

(機關全銜) 臨時查驗證存根

字第

號

置槍 人或 機關 團體	姓名或稱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職業	機關團體 負責人姓名		詳細住址或 服務機關名稱		擔保人		
											一	二	三
槍 彈 經 歷	槍 種	名 稱	製造廠	號碼		口徑	來複線		彈藥數量	損壞情形	烙印年份		
				槍身	槍機		方向	條數					

填發日期

查驗員

字第 號

(機關全銜) 臨時查驗證

為發給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事茲查 置有甲(乙)種自衛槍一枝業經遵照規定申請查驗烙  
印完竣合亟發給此證以憑換領執照

右 給

收 執

置槍 人或 機關 團體	姓名或稱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職業	機關團體 負責人姓名		詳細住址或 服務機關名稱		擔保人		
											一	二	三
槍 彈 經 歷	槍 種	名 稱	製造廠	號碼		口徑	來複線		彈藥數量	損壞情形	烙印年份		
				槍身	槍機		方向	條數					

填發日期

查驗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